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二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四三四六四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其中十七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另文山區○○段○○小段○○、○○之○○、○○、○○、○○及○○段○○小段○○地號等六筆持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九十二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五七五、四六九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四三四六四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公共設施……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指上開地區內之左列土地。一、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鹽、水、溜、溝十一種地目之土地。二、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

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七日臺財稅第三七三七七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

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一〇八七〇六六四號函釋：「主旨：徵收田賦之土地，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並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經訴願人查明：（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等建物坐落基地；（二）同段同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等建物坐落基地；（三）同段同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車庫及同路段〇〇巷〇〇號庭院用地；（四）同段同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臨〇〇之〇〇號等建物用地。以上五筆土地均符合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向土地使用人發單課稅。又查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及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或作為社區公園使用或地形狹長，未達建築法規定之最小面積不能建築、或坡度太陡限

制建築，均請依土地稅法規定改課田賦。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六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查核如下：（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目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為本市○○路○○段○○巷○○弄○○號○○建物坐落基地；（二）同段同○○小段○○之○○地號土地（地目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為本市○○路○○段○○巷○○弄○○號○○樓建物坐落基地；（三）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地目林，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係於八十三年公共設施完竣，位於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十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物法定保留地，現為本市○○路○○段○○號旁車庫及同路段○○巷○○號庭院用地；（四）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地目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係於八十三年公共設施完竣，為本市○○路○○段○○臨○○之○○號等建物用地，此有臺北市都市土地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九〇六一一〇四六〇〇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五）○○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目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係於八十六年全部公共設施完竣，此有臺北市都市土地卡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十月三日北市都二字第九〇二二四二三二〇〇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該六筆地號土地皆不符合免徵地價稅之規定。

四、至訴願主○○○段○○小段○○、○○及○○段○○小段○○地號土地應改課田賦乙節，因該三筆土地地目均為「建」地，與首揭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應無足採。又主張文山區○○段○○小段○○、○○之○○、○○、○○及○○地號等五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向土地使用者發單課稅乙節，按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訴願人應先檢附占有人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且此部分並非原復查決定審究之範圍；又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法甲字第〇九三九〇二一七四〇〇號函請文山分處就訴願人上述主張查明，該分處乃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〇九三六〇三五三五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至該分處。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六筆土地九十二年地價稅計一、五七五、四六九元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